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	1,000	保本浮动	2018年9	2018年12	91天	4.10%

股份有限公司	款		收益类	月 7 日	月 7 日		
汕头分行	【SDGA180366】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